**前进区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事项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索要部门 | 出具部门 | 行使层级 | | 备注 |
| 县级 | 乡级或其他 |  |
| 1 |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| 制订并公布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| 区财政局 | 中介机构 | √ |  |  |
| 2 | 经营场所证明  （产权证及租赁协议） |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、变更审批 | 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九条 | 新闻出版部门 | 申请人自备 | √ |  |  |
| 经营场所证明  （产权证及租赁协议） | 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十条 | √ | 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| 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九条 | √ |  |  |
| 3 | 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纪证明 |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八条 | 民政部门 | 公安机关 | √ |  |  |
| 4 | 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纪证明 | 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九条 | 民政部门 | 公安机关 | √ |  |  |
| 5 | 无犯罪记录证明 | 教师资格认定 | 《 教师资格认定条例》第十五条 | 教育部门 | 公安机关 | √ |  |  |

注：“索要部门”为办理事项单位，即向个人或企业单位索要证明件的部门；“出具部门”开具证明的部门（如公安局、社区等等）